

路灯所 2020 年度专用设备及楼体亮化电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县政府对城市亮化工作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城市夜间光环境已经成为了城市风貌不可分离的一部分。建成一些高品质，与城市形象相适应的光环境场所，可以很好的烘托城市的格调，增加城市吸引力，同时也能够丰富人们的夜间生活，提升居民幸福感，给城市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

在现代化的城市中，亮化工程所承载的不仅仅是照明作用，更多的是社会和商业发展的需求，对城市主要建筑和公共空间进行亮化，使城市发展更具特色，也为提升城市形象、改善市民生活环境创造着更加优质的条件。

2. 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①县城隆山路、淮海路、十泉路等路段亮化电费，预算资金 103.64 万元，切实保证景观亮化的设备完好率和亮灯率，为县城居民营造一个安全、温馨、舒适、靓丽的夜间出行环境，不断满足县城居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②购置维修工具一宗和维修运输车辆一台，用于城区路灯日常维修、春节检修保养、秋季检修保养、灯杆扶正、灯杆喷漆、灯具清洗、检查井更换、电器门更换、变压器及控制系统的维修维护保养、电缆及保护管更换、工作日日间巡查、全年夜间巡查，县城楼体亮化维修、维护等。

（2）实施情况

本项目运行管理由项目运行公司负责管理，保证路灯维修维护及楼体亮化处理按合同要求，正常、有效的运行。

在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领导下，项目公司进行项目前期的建设、管理工作以及建设完成后全面运营工作，项目的实施，使得 2020 年的亮灯率较以前年度有了很大的提升，各类设备突发状况都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由于事故损毁的灯杆都能做到及时更换，各类景观亮化都能保证正常运行。路灯维护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效能得到了提高、获得了社会公众的好评。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专用设备及维修、淮海路、隆山路楼体亮化电费项目 2020 年预算资金 118.64 万元，其中：专用设备及维修 15 万元，淮海路、隆山路楼体亮化电费 103.64 万元。

专用设备及维修、淮海路、隆山路楼体亮化电费项目 2020 年实际支出 118.64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切实保证道路照明设备完好率、亮灯率，为县城居民营造一个安全、温馨、舒适、靓丽的夜间出行环境，不断满足县城居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2.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城区内路灯及各类景观亮化的设备完好率和亮灯率，及时对损坏的设备进行修理及更换，保障居民安全出行，打造温馨明亮的夜间出行环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根据资金使用方向设定全面、细化、可衡量的评价指标，通过评价，了解专用设备及维修、淮海路、隆山路楼体亮化电费项目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日常管理和目标完成情况，重点关注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找出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以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科学、可行建议，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2. 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莒南县路灯管理所 2020 年实施的专用

设备及维修、淮海路、隆山路楼体亮化电费项目，涉及县级预算资金 118.64 万元。

（2）评价范围

根据《莒南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本次绩效评价范围采取现场评价全覆盖方式。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等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 评价依据

（1）莒南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莒南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莒南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莒南财预〔2020〕20号）；

(2) 莒南县财政局《关于对 2020 年县级财政重点支出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的通知》(莒南财预〔2021〕9 号);

(3)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莒南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莒南县县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莒南政办字〔2019〕61 号);

(4) 莒南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莒南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莒南财〔2020〕21 号);

(5) 《莒南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莒南财预〔2020〕27 号);

(6) 《中共莒南县委 莒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莒南发〔2019〕12 号);

(7)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资料。

3. 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方法

(1)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涵盖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采用百分制的计分方式,满分 100 分,其中决策部分满分为 20 分,反映了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和资金落实情况,过程部分满分为 20 分,反映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和控制性;产出部分满分为 40 分,反映项目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效益部分满分为 20 分,反映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完成情况,以及服务

对象满意情况。

根据《莒南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确定了包括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及 33 个四级指标的《专用设备及维修、淮海路、隆山路楼体亮化电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定性与定量方法。

所谓定性方法是以现有的文献资料或调查材料为依据，对某一社会现象运用演绎、归纳、比较、分类、矛盾分析方法，以判断事物性质为目的社会调查研究。定性方法是以主观感受与理论分析为基础，采用专家评价、满意度测评、历史分析、比较分析、内容分析、理论分析等工具对绩效展开分析。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常采用的定性方法有文献研究法、德尔菲法、成功度评价法、现场勘查法、公众满意度测评法等五种方法。

所谓定量方法是以客观数据为基础，采用频数、效率、比例等描述统计工具对绩效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并展开目标与效果、成本与收益的比较分析的方法，采用回归分析、相关分析等工具展开影响绩效的因素分析是定量方法的主要特征。定量评价的一般方法有成本效益分析法、杠杆管理法、平衡计分卡法等。

一般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遵循简便有效的原则，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予以实施。本次绩效评价初步采用文献研究法

（评价项目投入和产出等指标）、德尔菲法（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等指标）、现场勘查法（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等指标）、公众满意度测评法（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成本效益分析法（评价项目投入等指标）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本次项目特点及以往经验，将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

（1）成立评价工作组。充分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成立由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保证工作组成员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完全满足项目评价工作需要。

（2）明确工作要求。参加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布置会，评价小组负责人、局各支出管理科相关人员、县直相关部门财务科长参加，明确工作安排，明确评价范围、评价时间、实施主体、评价相关要求等。

（3）下达项目绩效评价通知书。根据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等要求，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实施机构、时间和工作安排等，由县财政局发文通知各项目实施单位。

2. 评价实施阶段

（1）开展前期调研

通过座谈、调研、现场考核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全面了解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置、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等情况，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2）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小组根据评价要求，结合项目或部门实际情况，分项目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其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需设计调查问卷，明确调查对象和范围。

（3）收集和审核基础资料

评价小组根据评价工作需要和要求，多渠道收集基础信息资料，主要包括：被评价项目或部门基本概况（如单位职能、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安排和计划、项目实施工作方案、预决算情况、项目立项依据等），绩效目标设立的依据和调整情况，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资料，相关业务和财务资料，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与绩效评价相关的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

评价小组在资料收集齐全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分类整理，对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和分析，并要求预算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和资料进行解释说明。通过基础资料的审核，了解评价重点支出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分析可能存在的问题，根据需要确定实地勘察的内容，为必要的

现场勘查做好准备。上述资料审核符合要求后，作为开展绩效评价的依据。

（4）现场勘查

对县财政局审核通过的现场评价点，组织书面审核的专家到对应的项目现场进行评价。主要包括：

①听取情况介绍。听取项目实施单位对评价对象的目标设定和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必要时需召开相关利益方参加的座谈会，加深对项目的了解。

②数据核查。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数据，围绕建立和健全制度情况、制度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项目实施单位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③现场查看。查看各个项目情况是否与规划内容一致，是否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建设，是否达到了项目规划要求的规模和效果。

④了解群众意见。通过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充分了解项目投资的运行管理、公开程度、落实情况、实施效果、公众参与度、群众满意度等。

（5）综合分析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根据所收集和审核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的有

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资料和数据；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进行量化打分，根据评分结果确定相应档次，并形成评价结论。同时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与等级相结合的方式评定，具体分为四档：优（90-100分）、良（80-89分）、中（60-79分）、差（0-59分）。

（6）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①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文本格式，做到内容完整、数字真实、层次分明、逻辑清楚、用词准确。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或部门基本情况、评价指标分析情况、评价结论及综合评价情况、存在问题和原因分析、相关意见和建议、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②提交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报县财政局就文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书面修改意见。并参考项目相关单位和县财政局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各单位书面修改意见、报告修改情况及评价报告终稿提交县财政局。

（7）资料整理归档

①评价小组对项目资料进行编辑整理，报送县财政局预算科

归档。归档的主要资料包括：评价报告正式版及简版（纸质版和电子版）。评价报告（纸质版）盖中介机构印章，一式四份；评价报告简版（纸质版）一份，盖中介机构印章；项目资料手册电子版刻录光盘一份。

②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档案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原始和安全。

③文件存档。需要存档的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工作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及相关证明资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和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专家组评审意见、绩效评价报告等。

上述时间安排，以保证绩效评价工作质量为前提，在实际工作中会根据工作进展予以调整，本着时间服从质量的原则尽可能提高工作效率，以期高效优质完成工作任务。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专用设备及维修、淮海路、隆山路楼体亮化电费项目得分为 94 分，级别为“优”。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20	20
过程	20	19
产出	40	36
效益	20	19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合计	100	94

四、绩效分析

从决策指标来看，项目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设置合理，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从过程指标来看，专项资金使用规范，符合相关规定，预算执行率高；业务管理方面，组织机构健全，各相关科室责任明确，但未制定具体的项目管理制度。

从产出指标来看，专用设备及维修、淮海路、隆山路楼体亮化电费项目已完成计划维修数量，成本控制措施有效，但存在故障未及时排除影响亮灯率的情况。

从效益指标来看，专用设备及维修、淮海路、隆山路楼体亮化电费项目的实施营造了绿色节能的优美夜间出行环境，对生活和城市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社会效益显著，但部分民众认为照明设施维修不及时。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路灯维修维护及电费专项资金项目中，贯彻落实资金监管，及时拨付资金，及时汇报项目开展情况，做到上传下达，以便及时对问题进行整改，形成严格、科学、高效的运行机制。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出现故障维修不及时、维修人员安排不到位。

六、有关建议

及时调度人员维修，提高亮灯率。